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邀約。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特意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方已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對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以下修訂：

(a) 代價之變動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減至58,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通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向賣方發行130,00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由受託人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僅按以下方式發放予賣方：

- (i) 50%之代價股份（即65,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5,317,31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甲及59,682,69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乙）將由受託人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於完成後六個月發放予賣方；及

* 僅供識別

- (ii) 餘下50%之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即65,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5,317,31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甲及59,682,69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乙）將由受託人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於完成後兩年發放予賣方。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5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38%。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b) 代價調整之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於完成後，各現任管理層成員（陳彥戈先生除外）將訂立非競爭承諾契約。倘於特定期間內非競爭承諾契約之任何條款被違反，則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以更好保障本公司權益：

賣方甲：

條件	代價之調整
1. 倘由李永鵬先生簽署之非競爭承諾契約於完成後的兩年內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不需對代價作出調整。
2. 倘李永鵬先生於完成後的六個月內違反非競爭承諾契約。	需從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甲之代價股份中扣除10,218,620股代價股份，並根據「出售代價股份」一節所規定之機制出售。
3. 倘李永鵬先生於完成後的六個月後至兩年內違反非競爭承諾契約。	需從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甲之第二批代價股份中扣除5,109,310股代價股份，並根據「出售代價股份」一節所規定之機制出售。

賣方乙：

條件

代價之調整

1. 倘由魏志雄先生簽署之非競爭承諾契約於完成後的兩年內全面生效及有效。 不需對代價作出調整。
2. 倘魏志雄先生於完成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違反非競爭承諾契約。 需從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乙之代價股份中扣除58,118,112股代價股份，並根據「出售代價股份」一節所規定之機制出售。
3. 倘魏志雄先生於完成後的六個月後至兩年內違反非競爭承諾契約。 需從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乙之第二批代價股份中扣除29,059,056股代價股份，並根據「出售代價股份」一節所規定之機制出售。

倘買方根據任何實際證據可合理推斷各現任管理層成員（陳彥戈先生除外）違反有關非競爭承諾契約，則買方可在中國相關法院向有關違約方提出索償。倘買方成功取得相關法院發出之立案通知，則買方將有權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求受託人扣留有關代價股份。待接獲判決後，根據判決結果，(i) 倘買方在對有關違約方之索償中勝出，則各方及受託人須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調整代價；或(ii)倘相關現任管理層成員在抗辯中勝出，則各方及受託人須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

出售代價股份

倘買方有權根據上述條件調整代價，則受託人須代表買方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單位發放有關代價股份之股票，以出售有關代價股份，而據此獲得之款項須支付予買方，以彌補買方遭受之損失。

對賣方之補償機制

倘買方根據上述機制就相關現任管理層成員違反非競爭承諾契約提出索償，但(i) 未能取得對相關現任管理層成員之勝訴判決，(ii)該項索償導致有關賣方於原發放日期（「原發放日期」）（上文「代價之變動」一節所述）之後某一日期（「實際發放日期」）延遲收到有關代價股份，及(iii)代價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低於原發放日期至實際發放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扣留期間」）之最高平均價，則有關賣方有權獲得補償，補償金額即於扣留期間代價股份之最高平均價與有關賣方可實際收取已發放代價股份時代價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價格間之差額，補償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C = (P1 - P2) \times N$$

其中：

C = 補償金額

P1 = 最高平均價

P2 = 五日平均收市價

N = 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扣留之代價股份數目

為免疑慮，當C為負數時，則表明有關賣方未遭受損失，因此無權從買方獲得補償。此外，倘出現索償並於原發放日期前判決，有關賣方僅可於原發放日期（而不得早於該日）收取扣留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有關賣方亦將無權從買方獲得補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於完成後將合共發行130,000,000股代價股份（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 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孫豪先生 (附註3)	2,033,328,000	54.75	2,033,328,000	52.90
	(附註1)			
白晉民先生 (附註3)	51,564,100	1.39	51,564,100	1.34
	(附註2)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附註3)	3,347,750	0.09	3,347,750	0.08
梁郁先生 (附註3)	6,187,500	0.17	6,187,500	0.16
楊揚女士 (附註3)	414,375	0.01	414,375	0.01
王榮華先生 (附註3)	2,275,000	0.06	2,275,000	0.06
華風茂先生 (附註3)	1,355,000	0.04	1,355,000	0.03
賣方甲	—	—	10,634,620	0.28
賣方乙	—	—	119,365,380	3.11
公眾	1,615,481,650	43.49	1,615,481,650	42.03
合計	<u>3,713,953,375</u>	<u>100.00</u>	<u>3,843,953,37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2,033,328,000股股份中之2,006,250,000股以MAXPROFIT GLOBAL INC. (由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之名義持有，其餘27,078,000股股份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2. 該等51,564,100股股份中之44,876,600股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白晉民先生間接實益及全資擁有) 之名義持有，其餘6,687,500股股份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i)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及梁郁先生為執行董事；(ii)楊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股東貸款

於補充協議日期，賣方已豁免股東貸款，目標公司不再欠賣方股東貸款之款項，故於完成後並無股東貸款轉讓。

解除契約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解除陳彥戈先生作為買賣協議擔保方之擔保及責任。於補充協議日期，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以陳彥戈先生為受益人訂立解除契約，據此，陳彥戈先生不再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故不再承擔作為擔保方之責任及履行相關承諾。其餘擔保人魏志雄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方。

代價變動之理由

於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公司事宜及最近業務發展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後，並經考慮近期全球經濟放緩，董事會認為，將需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投入比原本預期更多之時間及資源。儘管如此，董事會對中國體彩業務之長期發展仍有信心，且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仍將有益，其為本集團提供加強其在中國體彩業務方面之業務發展之機遇。此外，股東貸款已於補充協議日期獲豁免，因此目標公司之債務得以削減。經計及該等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同意調低代價。

一般事項

董事會預測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短期內達成，及各訂約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五日平均收市價」	指	實際發放日期連同緊接實際發放日期前四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實際發放日期」	指	定義見「對賣方之補償機制」一節，且於任何情況下須為買方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告知買方自相關中國法院取得有利於有關賣方之判決書，並指示受託人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放扣留代價股份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最高平均價」	指	(i)原發放日期與實際發放日期期間，股份在扣留期間達到之最高收市價；(ii)緊接出現最高收市價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隨出現最高收市價交易日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三者之平均值
「代價」	指	買賣協議中訂明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原代價86,870,000港元，將按本公告「代價之變動」一節所述方式予以調整及償付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及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之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完成後按「代價之變動」一節所規定之方式及根據「代價調整之變動」一節所規定之調整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非競爭承諾契約」	指	各現任管理層成員（陳彥戈先生除外）分別簽署之非競爭承諾契約
「受託人」	指	將由買方及各賣方委任之代價股份之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將由買方、受託人及各賣方於完成後訂立之託管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受託人扣留及發放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各方之責任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如「代價之變動」一節所定義者
「補充協議」	指	如「補充買賣協議」一節所定義者
「扣留期間」	指	如「對賣方之補償機制」一節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